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 18980184732

邮箱： 574300461@qq.com



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2024年6月13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注册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鸡头寺村1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倩	
食品标准名称	芝麻调味油	标准编号	Q/SLJ0002S-2024
标准发布日期	2024-6-13	标准实施日期	2024-7-20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调味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网上公示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0.9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备案登记情况：	
 2024年6月13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调味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 Pb 计） ≤ 0.9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铅（以 Pb 计） ≤ 1.0 mg/kg 的规定。

企业（盖章）：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

2024年6月13日

